

## ◆不當競爭防止法◆

(西元 1993 年五月十九日法律第四十七號)

最後修正年月日：西元 2009 年四月三〇日法律第三〇號

修正◆不當競爭防止法◆(西元 1934 年法律第十四號)之全部。

(目的)

### 第一條

本法係為確保事業間之公平競爭及其相關國際約定之確實實施，而採取有關不公平競爭防止及不公平競爭之損害賠償的措施等，以助於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為目的。

(定義)

### 第二條

1 本法中之「不公平競爭」，係指以下規定者：

- 一 以需求者間廣泛認識之他人商品等標示(係指有關該人業務之姓名、商號、商標、標章、商品容器或包裝，或其他標示商品、營業之標示，以下皆同)相同或類似的商品等標示為使用，或讓與、交付使用該商品等標示之商品，為讓與或交付而展示、出口、進口，或透過電力通訊回路提供使用該商品等標示之商品，和他人之商品或營業產生混淆之行為。
- 二 作為自己商品等標示而使用他人著名商品等標示相同或類似的標示，或者讓與、交付，為讓與、交付而展示、出口、進口，或透過電力通訊回路提供使用該商品等標示之商品的行為
- 三 於商品上仿冒他人商品形態(如為確保商品功能而不可或缺之形態除外)，而為讓與、貸與，為讓與或貸與而展示、出口或進口之行為
- 四 利用竊取、詐欺、強迫或其他不當手段而取得營業秘密之行為(以下簡稱「不當取得行為」)，或使用、揭露利用不當取得行為而取得之營業秘密的行為(包括向持有機密之特定人士揭露的情形在內，以下皆同)。
- 五 知悉營業秘密上存在有不當取得行為，或因重大過失在不知的情況下，取得營業秘密，或使用、揭露所取得之營業秘密的行為。
- 六 在取得之後，知悉營業秘密上存在有不當取得行為，或因重大過失在不知的情況下，使用、揭露所取得之營業秘密的行為。
- 七 接受持有營業秘密之事業(以下簡稱「持有人」)揭露營業秘密時，以不公平競爭、取得其他不當利益之目的，或損害該持有人之目的，而使用、揭露該營業秘密之行為。
- 八 知悉該營業秘密係不當揭露行為(係指於前款規定之情形，因同款規定之目的而揭露該營業秘密之行為，或違反法律上之保密義務而揭露該營業秘密之行為，以下皆同)、該營業秘密上存在有不當揭露行為，或因重大過

- 失在不知之情況下，取得營業秘密，或使用、揭露所取得之營業秘密的行為。
- 九 在取得之後，知悉該營業秘密係不當揭露行為、該營業秘密上存在有不當揭露行為，或因重大過失在不知之情況下，使用、揭露所取得之營業秘密的行為。
- 十 以利用營業上所使用之技術性限制手段(他人為避免讓特定者以外人士觀看影像、聽取聲音、執行程式或進行影像、聲音、程式之記錄而使用者除外)而限制影像觀看、聲音聽取、程式執行，或藉由妨礙技術性限制手段效果而僅有記錄影像、聲音或程式功能之裝置(包括配備有該裝置之機器)或記錄僅有該功能之程式(包括該程式和其他程式之組合)的記錄媒體或機器為讓與、交付，為讓與或交付而展示、出口、進口，或透過電力通訊回路提供僅有該功能之程式的行為。
- 十一 以他人為避免讓特定者以外人士觀看影像、聽取聲音、執行程式或進行影像、聲音、程式之記錄，利用營業上所使用之技術性限制手段而限制影像觀看、聲音聽取、程式執行，或藉由妨礙技術性限制手段效果而僅有可記錄影像、聲音或程式功能之裝置(包括配備有該裝置之機器)或記錄僅有該功能之程式(包括該程式和其他程式之組合)的記錄媒體或機器為讓與、交付予該特定者以外人士，為讓與或交付而展示、出口、進口，或透過電力通訊回路提供僅有該功能之程式的行為。
- 十二 以取得不當利益之目的或損害他人之目的，使用他人特定商品等標示(係指有關他人業務之姓名、商號、商標、標章或其他標示商品、勞務之標示)相同或類似之域名權利為取得、持有，或使用該域名之行為。
- 十三 在商品、勞務或其廣告、交易所使用之書面、通訊中，為使人誤認有關商品之原產地、品質、內容、製造方法、用途、數量，或勞務之品質、內容、用途、數量的標示，以該商品為讓與、交付，為讓與或交付而展示、出口、進口，或透過電力通訊回路提供，或以該標示提供勞務的行為。
- 十四 告知或散布虛偽事實，妨害有競爭關係之他人營業上信用的行為。
- 十五 具有巴黎公約(係指商標法〔西元 1959 年法律第一百二十七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巴黎公約)之同盟國、世界貿易機關之加盟國或商標法條約之締約國所有商標相關權利(以相當於商標權之權利為限，以下於本款簡稱「權利」)者之代理人、代表人，或在該行為日前一年以內曾為代理人、代表人者，無正當理由，在未經權利人之承諾下，將其權利相關商標相同或類似之商標，使用在其權利相關商品、勞務相同或類似之商品、勞務上，或以使用該商標之其權利相關商品相同或類似之商品為讓與、交付，為讓與或交付而展示、出口、進口，或透過電力通訊回路提供，或以該商標提供其權利相關勞務相同或類似之勞務的行為。

- 2 本法中之「商標」，係指商標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商標。
- 3 本法中之「標章」，係指商標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標章。
- 4 本法中之「商品形態」，係指需求者按照通常之用法使用時，可依知覺認識之商品外部及內部的形狀，以及與其形狀結合之模樣、色彩、光澤及質感。
- 5 本法中之「仿冒」，係指依據他人之商品形態，製作出和其實質上具有同一形態之商品。
- 6 本法中之「營業秘密」，係指作為機密管理之生產方法、銷售方法或其他對事業活動有用之技術上或營業上的資訊，尚未成為眾所周知者。
- 7 本法中之「技術性限制手段」係指藉由電磁性方法（係指電子性方法、磁氣性方法，或其他無法利用人之知覺而加以認識的方法）來限制影像觀看、聲音聽取、程式執行或影像、聲音、程式之記錄手段，且播放機器（係指為觀看影像、聽取聲音、執行程式或記錄影像、聲音、程式而使用之機器，以下皆同）係採取將特定反應信號和影像、聲音或程式一同記錄於記錄媒體或傳輸之方式，或播放機器係採取將需要特定變換之影像、聲音、程式變換後再記錄於記錄媒體或傳輸之方式者。
- 8 本法中之「程式」係指對電子計算機，為取得某結果而組合之指令。
- 9 本法中之「域名」係指在網路上，為識別各個電子計算機而分配之編號、記號，或對應於文字組合之文字、編號、記號、其他符號，或上述之結合。
- 10 本法中之「物」，應包括程式在內。

（停止請求權）

### 第三條

- 1 因不公平競爭，營業上之利益被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者，對侵害其營業上之利益者或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停止或預防其侵害。
- 2 因不公平競爭，營業上之利益被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者，為前項規定之請求時，得請求構成侵害行為之物（包括因侵害行為而產生之物在內，於第五條第一項亦同）之廢棄、供侵害行為使用之設備的排除，或其他停止或預防侵害所需之行為。

（損害賠償）

### 第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為不公平競爭而侵害他人營業上之利益者，對因此造成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任。但關於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在同條規定之權利消滅後，因使用該營業秘密之行為而造成的損害，不在此限。

（損害額之推定等）

### 第五條

- 1 因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或第十五款所列之不公平競爭(如為同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所列者,以有關技術上之機密〔係指作為機密管理之生產方法或其他對事業活動有用之技術上的資訊,尚未成為眾所周知者〕者為限),營業上之利益被侵害者(以下於本項簡稱「被害人」)依故意或過失,對侵害自己營業上之利益者,請求賠償自己因該侵害所受之損害,如侵害人將構成侵害行為之物讓與時,得將讓與物之數量(以下於本項簡稱「讓與數量」)乘上相當於如無此侵害行為時,被害人即可銷售之物的單位數量利益後之金額,在不超過被害人於銷售該物或為其他行為可得之金額限度內,作為被害人所受損害之金額。但如被害人有無法銷售讓與數量之全部或一部分的事由時,應將該事由相應之數量扣除。
- 2 因不公平競爭,營業上之利益被侵害者依故意或過失,對侵害自己營業上之利益者,請求賠償自己因該侵害所受到之損害,如侵害人由於其侵害行為而獲有利益時,該利益之金額,推定為營業上之利益被侵害者所受之損害額。
- 3 因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第十二款或第十五款所列之不公平競爭,營業上之利益被侵害者依故意或過失,對侵害自己營業上之利益者,得依以下各款所列之不公平競爭類別,請求各款規定行為應取得金額之金錢賠償,作為自己所受之損害額。
  -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之不公平競爭 該侵害相關商品等標示之使用
  -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不公平競爭 該侵害相關商品形態之使用
  - 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所列之不公平競爭 該侵害相關營業秘密之使用
  - 四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列之不公平競爭 該侵害相關域名之使用
  - 五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所列之不公平競爭 該侵害相關商標之使用
- 4 前項之規定,不妨礙超過同項規定金額之損害賠償請求。此時,侵害營業上之利益者如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法院得斟酌考量此情事而決定損害賠償之金額。

(具體態樣之明示義務)

#### 第六條

於因不公平競爭致營業上之利益被侵害之相關訴訟中,主張因不公平競爭,營業上之利益被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者,如否認主張構成侵害行為之物或方法的具體態樣時,相對人須明示自己行為之具體態樣。但相對人如有無法明示之相當理由時,不在此限。

(文書之提出等)

#### 第七條

- 1 法院於因不公平競爭致營業上之利益被侵害之相關訴訟中，依當事人之聲請，為證明該侵害行為或為計算該侵害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得命令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文書。但如文書之持有人有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
- 2 法院為判斷是否有前項但書規定之正當理由，如認有必要時，得命令文書之持有人提示該文書。此時，任何人均不得請求該被提示文書之揭露。
- 3 法院於前項之情形，關於是否有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正當理由，如認有必要揭露前項後段之文書面並徵詢其意見時，得對當事人等（係指當事人〔如為法人時，為其代表人〕或當事人之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除外〕、使用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下皆同）、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揭露該文書。
- 4 前三項之規定，於因不公平競爭致營業上之利益被侵害之相關訴訟中，為證明該侵害行為而必需之驗證目的提示準用之。

（為計算損害之鑑定）

#### 第八條

於因不公平競爭致營業上之利益被侵害之相關訴訟中，依當事人之聲請，法院為計算該侵害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命令就必要事項進行鑑定時，當事人須對鑑定人說明進行鑑定所需之事項。

（相當損害額之認定）

#### 第九條

於因不公平競爭致營業上之利益被侵害之相關訴訟中，經認定有損害發生，但為證明損害額而需證明必要事實，要證明該事實在性質上非常困難時，法院得依據言詞辯論之所有意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來認定相當之損害額。

（保密命令）

#### 第十條

- 1 法院於因不公平競爭致營業上之利益被侵害之相關訴訟中，關於當事人所持有之營業秘密符合下列事由之一已有釋明時，依當事人之聲請，得以裁定命令當事人等、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不得為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而使用該營業秘密，或向就營業秘密受有本項規定之命令者以外人士揭露該營業秘密。但在聲請之前，當事人等、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依第一款規定之準備文書閱覽、同款規定之證據調查、揭露以外的方法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在此限。
  - 一 已提出或應提出之準備文書記載有當事人持有之營業秘密，或者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包括依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揭露之文書或依第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而揭露之文書）內容含有當事人持有之營業秘密。

- 二 為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前款之營業秘密，或因營業秘密揭露，有妨礙依據營業秘密之當事人事業活動之虞，為防止此情事發生，需要限制該營業秘密之使用或揭露。
- 2 前項規定命令（以下簡稱「保密命令」）之聲請，須以記載下列事項之書面為之。
  - 一 應受保密命令者
  - 二 足以特定應為保密命令對象之營業秘密的事實
  - 三 符合前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
- 3 發出保密命令時，須將裁定書送達受到保密命令者。
- 4 保密命令自裁定書送達受到保密命令者時生效。
- 5 對駁回保密命令聲請之裁判，得提出即時抗告。

（保密命令之撤銷）

第十一條

- 1 聲請保密命令者或受到保密命令者，對留存訴訟記錄之法院（如無留存訴訟記錄之法院時，則為發出保密命令之法院），得以欠缺或有可能欠缺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為理由，聲請保密命令之撤銷。
- 2 如對保密命令之撤銷聲請進行裁判時，須將裁定書送達聲請人及其相對人。
- 3 對聲請撤銷保密命令之裁判，得提出即時抗告。
- 4 撤銷保密命令之裁判，如未確定，不生效力。
- 5 法院為撤銷保密命令之裁判，除撤銷保密命令之聲請人或其相對人外，於發出保密命令之訴訟中，尚有受到有關該營業秘密之保密命令者時，須立即通知其撤銷保密命令之裁判意旨。

（訴訟記錄閱覽等之請求通知等）

第十二條

- 1 關於發出保密命令之訴訟（撤銷所有保密命令之訴訟除外）的訴訟記錄，如有民事訴訟法（西元 1996 年法律第一百零九號）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裁定，當事人請求為同項規定之機密記載部分的閱覽等，且為該請求程序者於該訴訟並未受到保密命令時，法院書記官對為同項聲請之當事人（該請求人除外，於第三項亦同），在其請求後，須立即通知該請求之意旨。
- 2 於前項之情形，法院書記官在自同項請求日起至屆滿二週為止之期間（如在請求日前聲請對進行請求程序者之保密命令時，則為就該聲請之裁判確定為止之期間），不得讓進行請求程序者為同項機密記載部分之閱覽等。
- 3 前二項之規定，如就讓第一項之請求者為同項機密記載部分之閱覽等，取得所有進行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聲請的當事人同意時，不適用之。

（當事人詢問等之公開停止）

### 第十三條

- 1 因不公平競爭致營業上之利益被侵害之相關訴訟的當事人等，關於為侵害有無之判斷基礎，且為當事人持有之營業秘密的事項，作為當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證人而接受詢問時，法院依法官全員一致之同意，認為當事人等如在公開法庭陳述該事項，明顯會對基於營業秘密之當事人的事業活動造成妨礙，所以無法充分陳述該事項，且如欠缺該陳述，僅依其他證據，無法就應以該事項為判斷基礎，因不公平競爭致營業上之利益被侵害的有無為適當之裁判時，得依裁定，在不公開的情形下，進行該事項之詢問。
- 2 法院為前項之裁定時，須事先徵詢當事人等之意見。
- 3 法院於前項之情形，如認有必要時，得命令當事人等提示記載應陳述事項之要領的文書。此時，任何人均不得請求該被提示文書之揭露。
- 4 法院如認有揭露前項後段之文書，並徵詢其意見之必要時，得對當事人等、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揭露該文書。
- 5 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在不公開的情形下，進行該事項之詢問時，在命令公眾退庭前，須宣告其意旨及理由。於該事項之詢問終止時，須再讓公眾進入法庭。

（信用回復之措施）

### 第十四條

對因故意或過失進行不公平競爭而侵害他人營業上之信用者，法院依該營業上信用被侵害人之請求，得以代替損害賠償或為損害賠償之同時，命令侵害人為回復被侵害人營業上信用所需之措施。

（消滅時效）

### 第十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所列之不公平競爭中，對使用營業秘密之行為，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請求停止或預防侵害的權利，如行為人繼續該行為，自因該行為營業上之利益被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的持有人知悉該事實及行為人時起三年間不行使時，因時效而消滅。自行為開始時起已屆滿十年時，亦同。

（外國國旗等之商業上使用禁止）

### 第十六條

- 1 任何人均不得將外國之國旗、國家徽章或其他標章，和經濟產業省令所規定之（以下簡稱「外國國旗等」）相同或類似者（以下簡稱「外國國旗等類似標章」）當作商標使用，或者讓與、交付將外國國旗等類似標章作為商標使用之商品，為讓與或交付而展示、出口、進口，或透過電力通訊回路提供，或將外國國旗等類似標章作為商標使用而提供勞務。但取得有許可外國國旗

等使用（包括類似許可之行政處分在內，以下皆同）之權限的外國官方機構許可時，不在此限。

- 2 除前項規定者以外，任何人均不得以會使人誤認商品原產地之方法，而使用同項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外國國家徽章（以下簡稱「外國徽章」），或以使用外國徽章之商品為讓與、交付，為讓與或交付而展示、出口、進口，或透過電力通訊回路提供，或以外國徽章提供勞務。但取得有許可外國徽章使用之權限的外國官方機構許可時，不在此限。
- 3 任何人均不得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以下簡稱「外國政府等記號」）相同或類似外國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監督用或證明用印章或記號（以下簡稱「外國政府等類似記號」），作為該外國政府等記號所表彰商品或勞務相同或類似商品或勞務之商標為使用，或以外國政府等類似記號作為商標使用之商品為讓與、交付，為讓與或交付而展示、出口、進口，或透過電力通訊回路提供，或以外國政府等類似記號作為商標使用而提供勞務。但取得有許可外國政府等記號使用之權限的外國官方機構許可時，不在此限。

（國際機關標章之商業上使用禁止）

#### 第十七條

任何人均不得以使人誤認和該國際機關（係指政府間之國際機關，及與此相當並依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國際機關，以下於本條皆同）有關之方法，以經濟產業省令規定之相同或類似標示國際機關之標章（以下簡稱「國際機關類似標章」），作為商標使用，或以國際機關類似標章作為商標使用之商品為讓與、交付，為讓與或交付而展示、出口、進口，或透過電力通訊回路提供，或以國際機關類似標章作為商標使用而提供勞務。但取得此國際機關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對外國公務員等之不當利益供給等禁止）

#### 第十八條

- 1 任何人均不得對外國公務員等，為取得國際商業交易營業上之不當利益，而使該外國公務員等為或不為職務相關之行為，或利用其地位，以使該外國公務員等協商，以使其他外國公務員等為或不為職務相關行為為目的，而提供金錢、其他利益，或進行要求或約定。
- 2 於前項之「外國公務員等」，係指以下規定者：
  - 一 從事外國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之公務者
  - 二 從事為執行有關公共利益之特定事務，依外國特別法令而設立之機構事務者。
  - 三 由一個或二個以上外國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直接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出資總金額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出資額，或任命、指名其董事會成員（係指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以及上述以外而從事事業之經營者）過半數之事業，當經營其事業時，從事外國政



府或地方公共團體特別賦與權益之機構事務者，或其他與此相當並依政令規定者。

四 從事國際機關（係指政府或由政府間國際機關組成之國際機關，於次款亦同）之公務者

五 從事屬於外國政府、地方公共團體或國際機關之權限，而受上述機關委任之事務者。

（適用除外等）

#### 第十九條

1 第三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有關第二項第六款之部分除外）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關於依以下各款所列之不公平競爭類別，於各款規定之行為不適用之。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所列之不公平競爭以普通使用之方法使用、標示商品或營業之普通名稱（以葡萄為原料或材料之物品原產地的名稱且為普通名稱者除外）、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營業所慣用之商品等標示（以下總稱為「普通名稱等」），或以普通使用之方法使用、標示普通名稱等之商品為讓與、交付，為讓與或交付而展示、出口、進口，或透過電力通訊回路提供之行為（如為同項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所列之不公平競爭時，包括以普通使用之方法標示、使用普通名稱等而提供勞務之行為在內）。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五款所列之不公平競爭 非以不當目的（係指以取得不當利益之目的、對他人加損害之目的，或其他不當之目的，以下皆同）使用自己姓名，或非以不當目的以使用自己姓名之商品為讓與、交付，為讓與或交付而展示、出口、進口，或透過電力通訊回路提供之行為（如為同款所列之不公平競爭時，包括非以不當目的使用自己姓名而提供勞務之行為在內）。

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不公平競爭 在需求人廣泛認識他人商品等標示前，已使用該商品等標示相同或類似之商品等標示者，或繼受該商品等標示相關業務者，非以不當目的使用該商品等標示，或非以不當目的以使用該商品等標示之商品為讓與、交付，為讓與或交付而展示、出口、進口，或透過電力通訊回路提供之行為。

四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不公平競爭 在他人商品等標示成為著名商標前，已使用該商品等標示相同或類似之商品等標示者，或繼受該商品等標示相關業務者，非以不當目的使用該商品等標示，或非以不當目的以使用該商品等標示之商品為讓與、交付，為讓與或交付而展示、出口、進口，或透過電力通訊回路提供之行為。

五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不公平競爭 以下所列行為

- A 於商品上仿冒於日本國內自最初銷售日起算已屆滿三年之商品形態而為讓與、貸與，為讓與或貸與而展示、出口或進口之行為。
  - B 仿冒他人商品形態之商品的受讓人(以於受讓時不知該商品係仿冒他人商品形態之商品，且其不知無重大過失者為限)以該商品為讓與、貸與，為讓與或貸與而展示、出口或進口之行為。
- 六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所列之不公平競爭 因交易取得營業秘密者(以取得時不知該營業秘密係不當揭露行為或該營業秘密上存在有不當取得行為、不當揭露行為，且其不知無重大過失者為限)在因交易取得之權原範圍內，使用或揭露該營業秘密之行為。
- 七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所列之不公平競爭 以為試驗或研究技術性限制手段而使用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裝置，或記錄上述各款規定程式之記錄媒體、記憶機器為讓與、交付，為讓與或交付而展示、出口、進口，或透過電力通訊回路提供該程式之行為。
- 2 因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列行為，營業上之利益被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者，依以下各款所列行為之類別，對各款規定之人，為防止與自己之商品或營業混淆，得請求附加適當之標示。
- 一 前項第二款所列行為 使用自己姓名者(包括以使用自己姓名之商品為親自讓與、交付，為讓與或交付而展示、出口、進口，或透過電力通訊回路提供者在內)。
  - 二 前項第三款所列行為 以他人商品等標示相同或類似之商品等標示為使用者及繼受該商品等標示相關業務者(包括以使用該商品等標示之商品為親自讓與、交付，為讓與或交付而展示、出口、進口，或透過電力通訊回路提供者在內)。

(過渡措施)

#### 第二十條

依本法之規定，制定、修改、廢除政令或經濟產業省令時，隨著政令或經濟產業省令之制定、修改、廢除，經判斷為合理必要之範圍內，得制定所需要之過渡措施(包括有關罰則之過渡措施在內)。

(罰則)

#### 第二十一條

- 1 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一千萬日圓以下罰金。
- 一 以不公平競爭之目的，利用詐欺等行為(係指欺騙人、對人施加暴行，或脅迫人之行為，以下皆同)或管理侵害行為(係指記載、記錄有營業秘密之書面或記錄媒體〔以下簡稱「營業秘密記錄媒體等」〕的竊取、侵入管理營業秘密之施設或為不當進入之行為〔係指不當進入行為禁止等相關法

- 律【西元 1999 年法律第一百二十八號】第三條規定之不當進入行為〕或其他妨害持有人管理之行為，以下皆同)取得營業秘密而為使用或揭露者。
- 二 以供前款之使用或揭露為目的，利用詐欺等行為或管理侵害行為，依下列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
    - A 取得持有人管理之營業秘密記錄媒體等
    - B 將持有人管理之營業秘密記錄媒體等的記載或記錄，作成複製本。
  - 三 接受持有人揭露營業秘密者，以不公平競爭之目的，利用詐欺等行為或管理侵害行為，或者利用侵占或其他違背營業秘密記錄媒體等管理任務之行為，依下列方法，侵占或作成記載、記錄有營業秘密之書面或記錄媒體，而使用或揭露該營業秘密者。
    - A 侵占持有人管理之營業秘密記錄媒體等
    - B 將持有人管理之營業秘密記錄媒體等的記載或記錄，作成複製本。
  - 四 接受持有人揭露營業秘密之董事會成員（係指理事、董事、執行董事、執行業務之職員、監事或監查人，或者等同上述職務者，於次款亦同）或從業人員，以不公平競爭之目的，違背營業秘密管理之任務，而使用或揭露該營業秘密者（前款所列者除外）。
  - 五 接受持有人揭露營業秘密之董事或從業人員，以不公平競爭之目的，於在職期間，違背營業秘密管理之任務，申請營業秘密之揭露，或接受營業秘密使用或揭露之請託，而於離職後使用或揭露該營業秘密者（第三款所列者除外）
  - 六 以不公平競爭之目的，利用構成第一款或第三款至前款之罪的揭露，取得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揭露該營業秘密者
- 2 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者，處五年以下徒刑，科或併科五百萬日圓以下罰金。
- 一 以不當之目的，進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三款所列之不公平競爭者。
  - 二 利用有關他人著名商品等標示之信用或名聲，以取得不當利益之目的，或損害該信用或名聲之目的，進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不公平競爭者。
  - 三 以取得不當利益之目的，進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不公平競爭者。
  - 四 於商品、勞務或其廣告、交易所使用之書面或通訊，附加使人誤認該商品之原產地、品質、內容、製造方法、用途、數量，或該勞務之品質、內容、用途、數量的虛偽標示者（第一款所列者除外）。
  - 五 違反保密命令者
  - 六 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3 第一項及前項第五款之罪，未經告訴，不得提起公訴。
- 4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六款之罪，於有詐欺等行為、管理侵害行為時或接受持有人揭露時，關於在日本國內管理之營業秘密，對在日本國外犯上述之罪者亦適用之。

- 5 第二項第五款之罪，對在日本國外犯同款之罪者亦適用之。
- 6 第二項第六款（以有關第十八條第一項之部分為限）之罪，依刑法（明治四十年法律第四十五號）第三條之規定。
- 7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不妨礙刑法或其他罰則之適用。

## 第二十二條

- 1 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關於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之違反行為時，除處罰行為人外，對法人科三億日圓以下罰金刑，對自然人則科該條之罰金刑。
- 2 於前項之情形，對行為人提起有關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六款，以及第二項第五款之罪的同條第三項告訴時，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生效力；對法人或自然人提起告訴時，對行為人亦生效力。
- 3 依第一項之規定，關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或第二項之違反行為，對法人或自然人科罰金刑時之時效期間，應依照上述規定之罪之時效期間。

## 附則 抄錄